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40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被告 余瑞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自然人之當事人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之規定即明。法院對當事人之認定，係以有當事人存在為前提，當事人不存在，即無訴訟程序主體，是故法院應先調查當事人是否存在，當事人在形式上存在，始進行審查有無當事人能力。又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乃屬不能補正事項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及利息，然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之112年4月15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被告既已於起訴前死亡而不存在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訴顯已欠缺訴訟主體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是本件原告此部分之起訴自無從進行，應予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